

# 文山州财政局 文山州水务局 文件

文财农〔2022〕161号

---

## 文山州财政局 文山州水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水务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2〕287号）安排，现将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提前下达你们，具体金额、绩效目标详见附件。支出时功能分类科目列2023年“2130316农村水利”，政府经济科目列“516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专项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云财规〔2022〕17号），严格按照《云南省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云财农〔2022〕245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

**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请8个脱贫县（市）执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要调整绩效目标的，在次年绩效考核时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落实备案要求，具体备案上报时间待完整下达2023年度省级水利专项资金预算时另行通知。

**三、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此次资金分配下达已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任务纳入倾斜保障范围，合计下达3个边境县省级水利专项资金118万元，请3个边境县优先补助现代化边境小康村辖区内用水主体。

附件：1.2023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提前下达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抄送：州审计局，局预算科、国库科。

---

文山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

附件 1:

### 2023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脱贫县:8个	边境县(3个)	本次下达(万元)	其中:8个贫困县(万元)	3个边境县(万元)
	合计			396		
1	文山市	▲		53	53	
2	砚山县	▲		84	84	
3	西畴县	▲		39	39	
4	麻栗坡县	▲	■	21	21	21
5	马关县	▲	■	66	66	66
6	丘北县	▲		49	49	
7	广南县	▲		53	53	
8	富宁县	▲	■	31	31	31

附件 2:

## 2023 年提前下达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县(市、区)	脱贫县(88个)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9	文山州	文山市 砚山县 西畴县 麻栗坡县 马关县 丘北县 广南县 富宁县	▲ ▲ ▲ ▲ ▲ ▲ ▲ ▲	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资金比例 (%)	截至2023年5月底,兑付完成比例	节水目标实现情况(是否完成地区用水总量控制)	用水主体水费缴纳比例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100%	是	100%	≥ 95%
				100%	100%	是	100%	≥ 95%
				100%	100%	是	100%	≥ 95%
				100%	100%	是	100%	≥ 95%
				100%	100%	是	100%	≥ 95%
				100%	100%	是	100%	≥ 95%
				100%	100%	是	100%	≥ 95%
				100%	100%	是	100%	≥ 95%
				100%	100%	是	100%	≥ 95%